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臨時人員徵才公告

一、人員區分:□聘用人員 ■臨時約用人員

二、 職稱:社會工作員

三、名額:1名

四、工作地點: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。

五、上網期間:112年3月10日至112年3月17日。

六、 資格條件: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;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

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。

七、工作項目:

- (一) 辨理成人保護及兒少保護家庭關懷業務
- (二) 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條件:精通國台語,須具有汽機車駕照,並自備交通工具。

九、任用時間:正式上班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。

十、應附文件:

- (一)檢附畢業證書(影本)、履歷表、自傳、成績單等。
- (二)於112年3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府社會處(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)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,並註明應徵項目(臨時約用社工員—社會工作科)。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,不合者不另行通知,恕不退件。

十一、聯繫方式: 電話:05-5522571 承辦:陳昭君社工師。 十二、待遇:

- (一) 臨時約用社工員每月新台幣 3 萬 4,916 元整。
- (二)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 核假。